

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文件

广农业发〔2024〕26号

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广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

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广安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制定了《广安市广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广安市广安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全面提升全区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

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推广应用。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

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 在线补贴申请，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额测算比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确定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

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到 40%，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配备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并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三）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之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及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

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五、补贴数量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规模种植大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购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最多不超过 5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加快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

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七、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经销商应及时如实填写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附件2），在销售商栏填写销售属实并签字、盖章，购机者在确认购机信息无误后，在购机者一栏签字确认购机属实，经销商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三包”凭证给购机者。经销商应建立销售台账，并妥善保管3年以上。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本人惠农“一卡通”（社保卡）（或经营组织账户）、

人机合影照片原件（电子档）及复印件、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向当地（户籍所在地、注册地或生产经营所在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现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认真审核购机者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后，登陆“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202.61.89.161:12021>）完成申请录入、资料审核后打印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份（附件3），由资料录入人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栏）、财政所（签字盖章）（区财政局审核意见栏）、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4）。对于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机者需先到区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股办领牌证，然后再将牌证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惠农一卡通”（社保卡）、购机发票交乡镇服务中心方可办理购补申请。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程序来实施。

(三)补贴机具核验及公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后，要建立补贴机具台账，将购机者联系电话和“惠农一卡通”账号填入2024年第XX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附件5），妥善保管好补贴资料，及时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公示和核查。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原则上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要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期满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由乡镇政府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实，核实做到100%“见人、见机”，并将核实结果记录于2024年第XX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附件5），如查实后存在异常，立即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暂停或取消其补贴资格，并

在全区范围内公布；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核实确认无误后方可申请结算。

（四）资料汇总、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报送的 2024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后进行资料汇总，组织相关人员核查购机数量的 10%（电话核查和入户调查相结合），将抽查结果记录于 2024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汇总表，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在核查无误后按程序申请资金。区级核查的重点是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0 元及 5000 元以上、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较多、两年内再次购置同品目机具、乡镇公示核查时有疑虑的机具。对其机具进行随机核查，核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注意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整理和存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资料要装订成册，原则上妥善保管 3 年以上以备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区 2024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汇总表和补贴结算资料的管理，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每个用户农机购置补贴原始资料的管理，包括以下内容：1、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2、用户身份证复印件或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购机发票复印件，4、“惠农一卡通”复印件，5、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6、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五）兑付补贴资金。经区农业农村局核查无误后，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并及时将购机信息推送到“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为领导、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并明确 1-2 名工作人员抓好此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资料录入、核实、公示和申请结算等工作，负责落实本乡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和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对购买补贴机具进行 100% 核实。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农机购置补贴的便民高效真实。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宣传组织实施，对各乡镇购置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指导，监管各乡镇购补系统操作情况，指导各乡镇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配合中、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及绩效考评，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全区农机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3.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冒领等行为。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积极筹措补贴资金。

4. 区纪委监委负责全程参与监督实施过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不定期对农机市场进行检查和整顿，维护市场秩序和购机者合法权益。

6.经销商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务必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及时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保证质量，价格合理。主动为购机者提供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拒绝、不拖延购机者的维修诉求。对符合退货规定的购机者按照“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办理退货手续。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各乡镇需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区农业农村局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强化监管。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

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26-2665570，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26-2243311。

-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5. 2024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
 6.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广安市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

姓名/组织		性别/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所购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分档名称					
	功率(千瓦)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各称							
	经销点名称							
	数量		总售价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县级补贴		其他补贴		用户自筹	
销售单位供货情况： 1、经销商所供补贴产品已获国家或省部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2、经销商所提供的补贴机具于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经销商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购机者确认购货情况： 1、购机者已真实购买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购机者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购机者自行承担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发生质量纠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购机者签名： 购机时间： 年 月 日				

注：农户购机情况必须真实地填写在该表上。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4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

附件 6

____年度____区（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价 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